

傳真急件 (2522 6280)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12室  
鍾樹根議員

鍾議員：

**2015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5年3月16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3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最近反水貨客示威活動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批准蔣麗芸議員在明天(3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關於反水貨客示威活動的書面質詢，該質詢與你擬提出的質詢的部分內容相若。此外，主席亦已批准方剛議員在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其內容亦涉及反水貨客示威活動，議員和官員可在該議案辯論中就水貨活動所引起的問題及應採取的改善措施表達意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以及上述的情況。主席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

(梁慶儀代行)

2015年3月17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2015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2015年3月18日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或寫~~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鑑於反水貨客的示威行動最近出現暴力化跡象，內地旅客首當其衝成為襲擊對象，甚至波及路經的港人，且示威行動幾乎每星期日皆會出現，此舉對內地旅客和本港居民而言，無論是入境香港還是北上內地，皆構成即時和嚴重的人身安全風險。由於涉及兩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政府有必要緊急向立法會和市民大眾交代有何應對方案及解決措施，故急切質詢實屬必要。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For Information

PLC

SG

LA

DSG

ASG1

ASG2

ASG3

ASG4

SALA1

SALA2

SALA3

H(PI)

CCS(3)1

CCS(3)2

CCS(3)3

SCS(3)1

SCS(3)2

SCS(3)4

SCS(3)5

SCS(3)6

SCS(3)7

SCS(3)8

SAA(3)1

SAA(3)2

AAI(3)1

AAI(3)2

AAI(3)5

AA(3)1

AA(3)4

AA(3)5

Dir of Adm

By  
email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謝文仲 25228661  
(Albert)

鍾樹根

鍾樹根

16-3-2015

將不適用者刪去

Leav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Leav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鍾樹根議員  
急切口頭質詢：

反水貨客示威者暴力襲擊內地旅客及本港市民事件

就 3 月 8 日發生的反水貨客示威團體於上水、屯門及尖沙咀三區發起「打游擊式」示威行動，與及 3 月 15 日到禮賓府開放日衝擊事件，出現暴力襲擊內地旅客和港人事件，對他們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而警方的緊急應變能力和處理手法亦備受社會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反水貨客示威團體刻意選擇於同日在全港多區進行「打游擊式」非法示威，令警方疲於奔命；鑑於這種「打游擊式」示威頻密出現，嚴重影響全港多區的秩序和安全；就此，警方有否緊急措施以應對這種非法示威帶來的治安風險；另外，鑑於警方現時每逢周日或假日都要調集大量人手去一些熱點購物區應付這類反水貨客示威，其他社區的治安風險會否相應提高，有否應急方案；
2. 以往的反水貨客示威行動只集中騷擾水貨客或從事水貨批發的倉庫/店鋪，但 3 月 8 日的示威行動卻演變為專門針對內地旅客進行謾罵和襲擊，反映有關示威行動的性質已經發生變化；這方面警方會否考慮提供一些緊急援助措施，或在熱點購物區設立一些假日臨時警崗，讓受到滋擾和襲擊的內地旅客能盡快獲得警方援手；
3. 現時經常有鼓吹「本土主義」及反水貨客的示威組織領袖透過網上論壇煽動市民參加驅趕內地旅客或暴力衝擊店鋪行動，情況愈來愈猖獗及公開化。請問現時對於這類網上煽動別人參與非法衝擊的行動是否沒有法例可以禁止；警方有否緊急措施去制止反水貨客示威團體再透過網上途徑作煽動？